

我市2024年度部分“食安”典型案例触目惊心

猪肉“变身”驴肉

赚取昧心钱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食品安全事关百姓健康和生命安全。今年以来,我市市场监管系统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系列专项行动,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安全,坚决查处“食安”各环节违法行为。12月24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近日曝光了一批典型案例。

猪肉“变身”驴肉,案件被移交公安机关

鲁西新区市场监管局近日接到“菏泽开发区某小吃店存在以猪肉冒充驴肉制作驴肉火烧的嫌疑”线索,于11月26日对涉案店铺展开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店发现用于制作驴肉火烧的真空袋包装熟肉、切好的“驴肉粒”,对上述熟肉进行抽样并送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成分

鉴定,结果未检出驴源性成分,却含有猪源性成分。

对该店负责人交易流水及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分析研判,执法人员最终查实,该店出于降低成本的目的,蓄意将驴肉火烧的主要原料由驴肉替换为市场价格较低的猪肉。

调查发现,自3月16日以来,该店负责人通过微信与河北一肉类公司达成协

议,累计支付超5万元用于采购约1600余斤猪肉,累计采购约1600余斤熟猪肉用于制作驴肉火烧,其违法经营时间跨度长、涉及数量较大,情节相当严重。

鲁西新区市场监管局迅速将完整的食品检验报告、相关账目明细、涉案人员信息等材料,形成《案件移送书》,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销售掺假掺杂食品,两家企业被行政处罚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委托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对巨野县某驴肉火烧店销售驴肉火烧所使用的卤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该店销售的驴肉未检出驴源性成分、马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并出具检验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巨野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举报,单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对单县某生活超市

进行执法检查并抽样。经检验,牛肉样品中未检出牛源性成分,却检出猪源性成分。

当事人经营掺假掺杂牛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单县市场监管局对该超市经营掺假掺杂牛肉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腐食”作原料被处罚,已召回无害化销毁

今年4月,鄄城县市场监管局对鄄城县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品原料库检查,发现已打开并投入使用的某品牌“辣椒酱”出现明显腐败变质。

经查,该公司使用上述

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10桶,召回5桶、售价80元/桶、货值金额400元,销售5桶,违法所得400元。当事人对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和召回的食品成品进行了无害化销毁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四)项规定,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使用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超量超范围添加,多家企业被处罚

7月1日,牡丹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某熟食店生产加工的卤猪头肉进行抽检,发现亚硝酸盐项目不合格。经查,当事人生产加工卤制猪头肉75Kg,涉案货值1950元。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牡丹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店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卤猪头肉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菏泽市某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粉条”近日经

市场监管总局抽检,其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在生产涉案产品时使用了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涉案货值达0.351万元。其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7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5月29日,定陶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某驴肉店销售的酱驴肉抽检,发现酱驴肉中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2556-2022《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执法人员随即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酱驴肉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被行政处罚。

我市清理30家僵尸空壳公司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马敏静



12月24日,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田信军做客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介绍国资委工作职责,以及2024年主要工作和2025年工作打算,现场接听群众来电,回答问题。



前10个月,菏泽市属企业营业总收入222亿元

据田信军介绍,截至今年10月,菏泽市属企业资产总额276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95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7%、10.3%;实现营业总收入222亿元,上缴税费总额10.9亿元。

今年,市国资委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规范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审核完成2024年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指导企业做好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评价工作。组织市属企业兑现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推进符合条件的子企业有序实施中长期激励。持续巩固“总部去机关化”治理成效,指导企业定责定编定岗定员。截至2024年10月,市属企业在岗职工人数1万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0.5万元/人,实现稳步提升。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瘦身健体”,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开展“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出清行动,累计清理僵尸、空壳公司30家。将企业管理层级全部压减到三级以内,解决机构臃肿、管理链条偏长等问题;抓好典型,开展国企间专业化整合。印发《关于市属企业开展“一企一业、一业一企”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市属企业选择不少于2户符合条件的子企业,委管企业选择不少于1户符合条件的子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全过程管理,规范国企投资行为。印发《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明确投资金额低于2000万元、且高于200万元的主业项目,投资金额低于1000万元、且高于100万元的非主业项目,须报市国资委进行备案。今年以来,备案项目19个。

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

近年来,市民对国企改革关注度和期望值较高。据悉,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国资委先后出台了《市管企业定岗定员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国有企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制度办法,建立起以契约化管理为核心、岗位管理为基

础的市场化用工机制,管理人员公开选聘、竞争上岗、考核、奖惩、退出相衔接的人事管理机制。

截至目前,16家市属企业累计参与竞争人数94人,竞争上岗32人,末位调整75人,不胜任退出3人,真正做到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